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30號

原　　告　李錢
訴訟代理人　廖宸和律師
被　　告　張正義
　　張碧蘭
　　張鈺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繆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係訴外人李長成之繼承人，被告張碧蘭、張鈺瑄（與被告張正義合稱被告，分稱姓名）則為訴外人張金龍之繼承人。李長成所有臺北縣○○鄉○○段○道○○○段000 地號及1839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稱669 地號土地、1839地號土地），前遭被訴外人張金龍（占用669 地號土地）及張正義（占用1839地號土地）等人違章占用，且伊當時有請求其等不要蓋違章，後來亦有請求拆除，其等故意仍不拆除，致伊無法就系爭土地提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逕而遭訴外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課非農地農用之遺產稅（即因而須多繳納相關稅捐），伊並已依核課之稅率（即40%）及伊之應繼分比例（即1/4 ）如數繳納而受有損害。又張正義占用1839地號土地蓋違章等侵害行為，致伊受有新臺幣（下同）893 萬7834元之損害，張金龍占用669 地號土地蓋違章等侵害行為，致伊受有60萬6900元之損害。張碧蘭、張玉萱於張金龍死亡後，已概括繼承，是其等自應連帶賠償。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㈠張正義應給付原告893 萬7834元，張碧蘭及張玉萱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

6900元，並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㈠張金龍於興建669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前，曾徵得有權管理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訴外人李欉同意，張正義之父即訴外人張合安亦曾向原告之父李長成及李欉承租1839地號土地，並經其等同意於該土地上建屋居住，而張合安死亡後，由張正義繼承，是伊等自無無正當權源占用興建違章之不法。㈡又1839地號土地於興建本案房屋前，本就有設置數座墳墓在其上，是該土地本須核課非農地農用之遺產稅，原告之損害與張正義無因果關係。且原告本可將少部分被占用之土地辦理分割後，將其餘之土地辦理農地農用，卻不作為，致大片土地必須被課稅，與有過失。㈢況原告於93年間被核課遺產稅時，即已知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其嗣不斷表示因系爭土地被占用而核課遺產稅，始主張拆屋還地，更顯見原告在前案就已知有該等損害，是縱伊等須賠償，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前於民國98年5月15日即已繳納其所指之系爭土地因未能適用農地農用稅率所增加之遺產稅，有遺產稅、贈與稅實物抵繳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信為真。惟被告抗辯：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經查：

1.原告前於本院98年度簡上字第126號拆屋還地事件曾主張：張金龍因拆除669地號土地上原有農舍後，另在該土地上出資興建建物，致鄉公所拒絕核發669地號土地之農用證明予原告，且該建物已經國稅機關認定非屬農業使用，是原告及其他繼承人因而必須繳納鉅額稅款，為解決課稅問題，必須將699地號土地回復農用等語（見本院卷第86-90、142-150頁）。

2.又依卷附最高行政法院100 年判字第1098號判決記載：原告之父李長成於93年6 月3 日死亡，其繼承人於93年12月1 日辦理遺產稅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僅部分土地為農業土地作農業使用，而核定農業用地扣除額。原告不服，以系爭土地遭訴外人張正義及李正和等人違章占用為由，申請更正李長成之遺產稅，惟仍經國稅局以：669 地號土地有三七五租約且亦經依財政部函釋減除土地價值1/3 列入遺產價值；國稅局於96年11月2 日現場會勘時，房屋所有權人稱因三七五租約而居住在該地號土地上，是難以認定該地號土地屬違章占用。1839地號土地上有房屋，該房屋所有權人張正義、李正和與原告間就該房屋合法坐落尚有糾紛，該地號土地上之房屋是否屬違章占用仍有爭議等語，而否准在案。嗣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該判決並於100 年6 月30日確定（見本院卷第92-103 頁）。

3.足見原告至遲於100 年間業已知悉其所主張之繳納稅捐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且無不得行使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情事。詎原告遲至109 年8 月7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0頁），已逾民法第197 條第1 項規定之2 年時效，是被告為時效抗辯，應屬有據。

㈢原告主張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張正義賠償其893 萬7834元本息，張碧蘭及張玉萱連帶賠償其60萬6900元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筱菱